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發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得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根據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3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發行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1美元兌7.83港元的匯率換算的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50,085,287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94%及本公司經發行50,085,287股轉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79%。

初步轉換價4.69港元較(a)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58港元溢價約2.40%；及(b)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46港元溢價約5.16%。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扣除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應付開支及按1美元兌7.83港元的匯率換算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29.2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一步擴大其遊戲組合並豐富其所提供的內容、進行戰略性收購以及補充其營運資本。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發行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投資者(作為認購方)。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即30,000,000美元。於扣除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2.2%的手續費後，投資者或投資者的指定相關人士將於交割日期以美元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價，於同日，結算資金將於不遲於交割日期前五日匯入本公司指定美元賬戶。

先決條件

投資者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交割前或交割的同時以獲投資者信納的方式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盡職審查**：投資者已全權信納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之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以及一切了解客戶所需的檢查的結果；
- (b) **合規**：於交割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猶如在交割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須履行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
 - (iii) 已向投資者交付日期為交割日期且按認購協議所載指定格式的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的交割證書，以使其生效；
- (c) **其他同意**：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須已向投資者交付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履行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而言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副本：
 - (i)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其中包括)(A)執行、交付及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B)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其轉換可發行之轉換股份)及於債券持有人名冊登記投資者之名稱；及(C)為令上述決議生效董事會將採取的任何必要行動的決議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ii) 股東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iii) 聯交所就可換股債券授出的上市批准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及
 - (iv) 在適用情況下，簽署與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任何文件所依據的所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的任何人士的授權證明；
- (d) 一般授權：本公司已取得一般授權；
- (e) 上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未於其後於交割日期前被撤回或撤銷；及
- (f) 國家發改委發行外債備案登記證明：在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投資者已接獲由國家發改委發出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備案登記證明之經核證真實副本，證明可換股債券發行已進行備案登記。

投資者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倘上述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且任何一方概不就認購協議而對任何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違反認購協議或已產生責任則作別論。

交割

交割須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於交割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30,000,000美元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倘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協定，可延期至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倘到期日獲延長，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至少一直具有同等地位。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就其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50%計息，每半年支付。
- 轉換期** : 於發行日期或之後至到期日前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證明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書就轉讓而存置的地方)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則直至不遲於所定贖回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於上述的地方)的任何時間。
- 轉換** : 根據條款及條件，各可換股債券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轉換期隨時將該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按將予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條款及條件規定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有關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而釐定。

轉換價 :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4.69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初步轉換價4.69港元較：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58港元溢價約2.40%；及

(b)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46港元溢價約5.16%。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1美元兌7.83港元的匯率換算的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並經扣除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29.26百萬港元，即每股轉換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4.58港元。

調整轉換價 :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轉換價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b) 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不包括任何以股代息)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此不會構成分派)；

- (c) 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此不會構成分派)；
- (d) 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e)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利，價格低於根據條款及條件計算之當前市價之95%；
- (f)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之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權利除外)；
- (g) 除上文第(e)項所述者外，發行任何股份(轉換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權利，價格低於根據條款及條件計算之當前市價之95%；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之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其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按低於根據條款及條件計算之當前市價95%之每股股份代價將發行之股份；

- (i) 任何有關證券(如上文第(h)項所述,可換股債券除外及根據有關證券條款者除外)所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之任何修訂,使每股股份代價(就修訂後可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減少且低於根據條款及條件計算之當前市價之95%;及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之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與要約有關之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關參與其可收購有關證券的安排。

贖回

: (a) 於到期時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於該日之本金額(連同(i)於該日應計但未付利息;(ii)有關債券持有人就贖回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及(iii)自發行日期至到期日計算的將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有關部分本金額每年8%的經協定內部投資收益(經計及支付予有關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債券持有人已收取之所有利息及違約利息(如有),但不包括於交割後自發行價扣除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2%的初始手續費)贖回債券持有人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而毋須通知有關債券持有人。

(b) 按本公司之選擇提前贖回

自發行日期起18個月後的任何時間，倘此時並無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可按照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贖回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最多50%（贖回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提前贖回通告之日有關債券持有人當時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50%），連同(i)截至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ii)有關債券持有人就有關贖回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及(iii)自發行日期至相關贖回日期計算的將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有關部分本金額每年12%的將給予有關債券持有人的經協定內部投資收益（經計及支付予有關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債券持有人已收取之所有利息及違約利息（如有），但不包括於交割後自發行價扣除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2%的初始手續費）一併贖回。

(c)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本公司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知會有關債券持有人(a)其已經或將會因開曼群島或中國之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權課稅之任何政治分區或其任何機關，或有關法例或規例之普遍應用或正式詮釋之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2019年11月26日或之後生效)，而須支付額外稅款，及(b)該責任經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仍無法避免，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隨時按可換股債券於該日之本金額(連同(i)於該日應計但未付利息；(ii)有關債券持有人就有關贖回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及(iii)自發行日期至相關贖回日期計算的將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有關部分本金額每年8%的將給予有關債券持有人的經協定內部投資收益(經計及支付予有關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債券持有人已收取之所有利息及違約利息(如有)，但不包括於交割後自發行價扣除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2%的初始手續費)酌情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本公司行使其稅務贖回權利，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可換股債券。倘在該等情況下，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贖回其可換股債券，則相關日期後之任何應付款項應扣除或預扣須扣除或預扣之任何稅項。

(d) 因違約事件贖回

倘發生條款及條件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及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違約事件，有關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但並非義務)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應按其於該日之本金額(連同(i)於該日應計但未付利息(包括應計違約利息)；(ii)債券持有人就有關贖回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及(iii)自發行日期至相關贖回日期計算的將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有關部分本金額每年15%的將給予有關債券持有人的經協定內部投資收益(經計及支付予有關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債券持有人已收取之所有利息及違約利息(如有)，但不包括於交割後自發行價扣除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2%的初始手續費)贖回全部或部分相關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 倘發生違約事件(如條款及條件所訂明)，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

- (a) 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請參閱上文「贖回 — (d)因違約事件贖回」一段；或
- (b) 額外且不影響其根據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其他支付責任的情況下，要求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計算，以15%的單一年利率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違約利息。

註銷 : 已贖回或已兌換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將予以註銷，及有關可換股債券將不得重新發行或重新出售。

國家發改委契諾 : 本公司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緊隨其後生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向國家發改委承諾於發行日期後規定時限內提交或提請必要資料及文件(「**國家發改委發行後備案**」)。

本公司將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提交國家發改委發行後備案並遵守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

按照債券持有人之合理要求，本公司將於提交有關國家發改委發行後備案後十個中國工作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確認完成國家發改委發行後備案並向債券持有人提供相關文件副本，以證明正式向國家發改委提交或備案。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地全部或部分轉讓，通過將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已發行債券證書，連同於證書背面由相關債券持有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轉讓表格送交至本公司之指定辦事處。

一般授權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有權配發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有關股份，即最多253,943,79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獲行使。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初始轉換價並無作任何調整，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合共約50,085,287股轉換股份將予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94%。

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毋須經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投資者有意對本集團進行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潛力抱有信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籌資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流動性以及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融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應付開支及按1美元兌7.83港元的匯率換算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29.2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一步擴大其遊戲組合並豐富其所提供的內容、進行戰略性收購以及補充其營運資本。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個數字娛樂平台，在中國的遊戲發行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我們所有的遊戲均免費暢玩，我們亦將服務延伸至其他數字娛樂領域，如電子競技、漫畫及視頻。

投資者為一家英屬維京群島業務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投資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日期	集資活動	已募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2018年 12月6日	於2018年12月 6日，以每股股 份6.60港元的認 購價全球發售 126,972,000股 新股份	約776.4百萬港元	(i) 約295.0百萬港元用 於擴大本集團的遊 戲組合及豐富本集 團所提供的內容； (ii) 約186.3百萬港元用 於戰略性收購； (iii) 約178.6百萬港元用 於加強本公司內部 研發能力； (iv) 約69.9百萬港元用 於營運資本及其他 一般公司用途；及 (v) 約46.6百萬港元用 於擴展本公司的線 下娛樂服務	(i) 約238.8百萬港元用 於擴大本集團的遊 戲組合及豐富本集 團所提供的內容； (ii) 約54.7百萬港元用 於戰略性收購； (iii) 約117.2百萬港元用 於加強本公司內部 研發能力； (iv) 約69.9百萬港元用 於營運資本及其他 一般公司用途；及 (v) 尚未動用

附註：

- (1) 建議計劃(i)的尚未動用金額將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之招股章程中披露的預期時間表使用。
- (2) 使用上文(ii)至(v)所載建議計劃的相關尚未動用金額的完成時間將根據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情況釐定。

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初步轉換價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匯率1美元兌7.83港元的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50,085,28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94%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79%。

下表載列(僅供說明用途)(i)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1美元兌7.83港元的匯率換算的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Brilliant Seed Limited ⁽¹⁾	242,870,430	19.13	242,870,430	18.40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235,999,300	18.59	235,999,300	17.88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209,795,866	16.52	209,795,866	15.90
Bubble Sky Limited ⁽²⁾	47,078,020	3.71	47,078,020	3.57
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 ⁽³⁾	13,979,400	1.10	13,979,400	1.06
Instant Sparkle Limited ⁽⁴⁾	27,423,760	2.16	27,423,760	2.08
雷俊文先生 ⁽⁴⁾	198,000	0.02	198,000	0.02
公眾股東				
投資者	0	0	50,085,287	3.79
其他公眾股東	492,374,214	38.78	492,374,214	37.31
總計⁽⁵⁾	1,269,718,990	100	1,319,804,277	100

附註：

- (1) Brilliant Seed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全資擁有。
- (2) Bubble Sky Limited由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全資擁有。
- (3) 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高煉惇先生全資擁有。
- (4) Instant Sparkle Limited由執行董事雷俊文先生全資擁有。
- (5)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股權百分比相加後未必達到10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任何司法權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以該人士的名義登記的人士；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交割日期」	指	於2019年12月20日或之前的日期(須待交割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的不遲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9);
「轉換日期」	指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根據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生效的日期;
「轉換期」	指	於發行日期或之後至到期日前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證明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書就轉讓而存置的地方)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則直至不遲於所定贖回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於上述的地方)的任何時間;
「轉換價」	指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4.69港元,可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各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交割時將由本公司發行及投資者認購的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置最多253,943,79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商業公司；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倘發行人及債券持有人協定，可延期至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19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雷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及杜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